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地點：新民校區獸醫館 2 樓會議室（D04-205）

主席：賴治民主任

紀錄：羅欣嵐技士

出席人員：王建雄老師、張銘煌老師、詹昆衛老師、郭鴻志老師、吳瑞得老師、

羅登源老師（請假）、張志成老師（請假）、黃漢翔老師（請假）、張耿瑞老師（請假）

吳青芬老師、王昭閔老師、黃思偉老師

壹、主席致詞：

診斷中心建制案相當受到關注，校長並曾指示診中不該侷限於獸醫院、系，而要為校內所有老師服務，並希望未來水生系與動科系等都能加入診中的行列。另外，有關寵物特殊照護與水質檢測業務，也是其他單位未來有可能與動物醫院或診中合作的項目。診中作為學院附屬單位，希望老師們可以帶計畫進來，也希望老師們能夠透過良好的制度獲得適度的回饋；在使用診中資源或協助診中業務運作時，也能夠付出或獲得相對應的成本。

診中 107 年到 110 年營收情況另於報告事項呈現，期透過資料公開的方式，讓老師們能瞭解診中與動物醫院的業務，進而參與其中。在動物疾病診療服務部分，各項目無論是牛病、羊病等，都期望能由 2~3 位老師組成團隊，以利世代交替與經驗傳承。為申請診中成為建置附屬單位，近期已著手規劃完善各相關制度，包括會計、人事、業務分科及科主任設置等，以利長期穩定營運。

因應校務發展規劃及招生困境，校方希望學院申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由本系碩士班移撥。企劃書已大致完成，預計 10 月份做進一步溝通。

貳、報告事項：

一、本校 103 週年全校綜合性運動會訂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17 日（星期四）在民雄校區舉行，為鼓勵各校區學生參與全校綜合性運動會各項活動，該 2 日全校停課。停課通知業已公告於系學會社團網頁，亦請各位老師協助轉知。

同日在民雄校區有舉辦園遊會，為宣導招生，擬申請設立攤位，擺設大學部與碩士班招生文案。

二、有關本校招生策略：受少子化衝擊，加上 108 年新課綱使重考生人數減少，111 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與分科測驗考生人數大幅下降。本系分發入學招滿，但申請入學有回流名額，建議首要檢討「申請入學」管道。

三、分發入學管道雖無缺額，但錄取學生有許多放棄就讀或註冊後隨即休學，實際就讀人數比率頗低。繁星與申請入學錄取學生就學穩定性相對較高，但受招生管道名額比例限制，此兩管道招生名額已幾近上限，難以大幅增加。

因應招生困境，建議回歸學系本位：

- (一) 檢討缺額情形：計算缺額人數比率、找出缺額原因
- (二) 競爭校系比較：以交叉查榜進行統計、簡章及課程比較
- (三) 發展學系特色：課程架構翻修、規劃學習地圖
- (四) 修訂簡章分則：視大環境因素進行調整、符合學系選育人才需求、簡章分則訂定作業指引。
- (五) 四大對應：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校系分則、備審資料準備指引、評量尺規
- (六) 其他：拜訪重點高中、更新學系網頁

未來規劃培訓、籌組各學系招生宣導團隊(師長2人/系)，由教務長及院長帶領招生團隊主動拜訪10所重點高中，懇請各位老師支持。

另外將建立以學院為單位的社群專頁、於系所網站設置優秀系友專區，期以每月1位的進度持續介紹優秀系友，讓學生族群更加瞭解本系未來出路並認識系友們的傑出成就。

- 四、本系、動物醫院與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目前共有公務車7輛，為使公務車輛得有固定位置停放，已洽請校內相關單位將獸醫館後門東側7個停車格劃定為公務專用停車。
-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修正，修正重點：(一)外審以一次為限。認可學校自審案件，審查人至少5人以上。(二)升等教師，學校應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教育部審查。因應法規修正，人事室刻正擬具草案，預定於112年2月1日前修法完竣，112學年度升等案(112年8月1日生效)即適用修正後之規定。獸醫學院屆時除配合修正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外，並規劃同時修訂「教師升等Ab研究成果評分表」，將教師於動物醫院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創造之收益量化評分，期能藉以強化單位間之合作，相互提攜共同發展。
- 六、本系111年度第2期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費提列10萬元作為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實習材料費。每位教師基本額度3千元，餘依教授實習課程時數及指導研究生數按比例分配，分配表如附件第1頁、核算依據如附件第2頁。111學年度第1學期實習材料費支用期限至本學期止(112年1月31日)，請於期限前將收據或發票等憑證送交系辦報支。本年度之發票、收據等請於年度關帳前完成報銷。
- 七、依本校110至114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推動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成為建制單位」為獸醫學院工作重點之一。為利未來順利修訂設置要點及研提規劃書，擬逐步檢視經費、空間等現況，期使營運正常化並穩定發展。檢附107至111年度診中收支表及111年度營運概算情形如附件第3至5頁。
- 八、獸醫館D04-402「疾病診斷中心豬病組」、D04-403「疾病診斷中心草食動物組」、D04-420「疾病診斷中心魚病組」、D04-506「疾病診斷中心禽病組」原歸屬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依原始規劃，由參與該項業務老師共同使用，未來也希望能開放其他老師使用。D04-501「疾病診斷中心檢驗室」由診斷中心主任擔任管理人，期儘快完成移交作業後，未來提供參與診斷中心業務老師以登記洽借方式共同使用。前揭場地如設有生物安全第二等級

實驗室或為 TAF 認證實驗室者，若是老師需要使用，須注意相關 TAF 認證及生物安全第二等級課程，以符合相關實驗室規範及維護公共安全。

九、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分則修訂案已提交招生組彙整。未來如擬修訂考試科目，建議提前公告，俾利考生準備。

決定：

一、教師反映：依現行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教師升等評審項目之「研究」分為「A1 外審成績」及「A2 非外審成績」二項。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再分 Aa 及 Ab 二項，按不同升等類型各有其配分比例，並分別以研究計畫、系/院訂定之研究成果細項評定分數，惟 Aa 及 Ab 之總分均不得超過配分上限，且兩者無法合併計算，意即即使教師在研究計畫項目表現十分卓越，Aa 評分加總超出配分上限甚多，但若在其他研究項目如研究著作、技術移轉技轉金、專利、產學合作、研討會發表等缺乏一定程度之表現，則仍無法在非外審成績取得高分，反之亦然，如此不甚合理，建議 Aa、Ab 得合併計分。本意見擬敬會人事室知悉，提供未來修訂升等相關規範時參考。

二、餘洽悉。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112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簡章分則修訂。

說明：

一、檢附本系 111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分則比較表、112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分則調查表分別如附件第 6 至 7 頁，請研議修訂 112 學年度招生分則。

二、112 年度各項檢定及採計方式說明：

(一) 高中英聽檢定標準已於 8 月 31 日公告，不得再變更。(本系維持 B 級)

(二) 學科能力測驗、分科測驗中須採計 3~5 科，其中**分科測驗至少 1 科**；可依 1.25、1.50、1.75、2.00 之比重加權，其中**加權科目至多 3 科**。

(三) 檢定及採計科目相關規定：

1. **學科能力測驗可設檢定 0 至 2 科，且與繁星、申請計不得超過 4 科。**

2. 數學考科參採方式須依 110 年 4 月 30 日招聯會公告辦理，不得再行更改。

(四) **所有採計科目均須列出同分時參酌之順序。**

三、「選系說明」，身心障礙相關說明以正面表述及不歧視之文字填寫。

決議：112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分則無需異動。

※ 提案二

案由：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分則。

說明：

一、檢附本系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簡章分則、109-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概況、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簡章入則與同屬性及競爭校系比較表如附件第 8 至 10 頁，請研議修訂 112 學年度招生分則。

二、有關「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倍率調整」，招聯會於日前召開教務長工作小組會議進行討論，並預計於 10 月份再提相關會議討論。第一階段最低篩選倍率調整乙節尚在討論中，惟請預做準備，研議是否調整（原為招生名額 3 倍，目前討論中調整放寬的選項有 3.5 或 4 倍）。

決議：

一、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分則原則無需異動。112 學年度仍維持「審查資料」單一甄選項目，視 112 學年度報到人數情形，於修訂 113 學年度招生分則時再研議增列面試與否。

二、如若招聯會通過 112 學年度調整大學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倍率，則修訂「國英數 A 自」篩選倍率為 6、「英文」篩選倍率為 5、自然篩選倍率為 4。

※ 提案三

案由：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分則。

說明：檢附本系 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分則如附件第 11 頁，請研議修訂。

決議：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分則無需異動。

※ 提案四

案由：112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意願，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招生對象之新住民學生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不含陸配或香港、澳民配偶。

二、此為外加名額，可招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各系各學制至多 1 名。

三、新住民學生凡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四、本招生方式依規定不得以學測、分科測驗、英聽或統測等統一入學考試成績作為入學門檻，目前規劃以資料審查方式招生，預計 112 年 3 月辦理。如同意招生，請訂定資料審查項目、占比、評分說明及同分參酌順序。

決議：112 學年度本系不招收任何學制之新住民。

※ 提案五

提案人：郭鴻志老師

案由：教師使用空間搬遷案，提請討論。

說明：408 郭鴻志老師辦公室及 409 細菌學研究室擬搬遷至 504 與 505 室。

決議：同意備查。待搬遷完成並清空後，請郭師將 408、409 室鑰匙交還系辦。

肆、意見交流：

※ 意見一：

提起人：王建雄老師

有關學生反映意見如下，提請參考：

- 一、建請於獸醫館增設電動自行車充電站，減少學生往返管院及排隊等候之不便。
- 二、教室網路速度太慢，建請優化頻寬。
- 三、獸醫館後門燈光照明不足，夜間摸黑進出較為危險，建請改善。
- 四、系館無上下課鐘聲。
- 五、建請設立自修室，提供學生溫書空間及陳列獸醫相關參考書籍，以提升讀書風氣。
- 六、學生週末假日無法以學生證通過管院 1 樓門禁至新民校區圖書館溫書。
- 七、建請增設自動販賣機，提供販售飲料零食。
- 八、實習用顯微鏡老舊，無法看到細節，建請汰換。
- 九、建請增訂 JFMS、JVIM 等期刊提供閱覽。
- 十、建請專案增加外科實習課程經費預算。

回覆：由於會議時間有限，已先記錄學生意見，待研議後另作回覆與處置。

※ 意見二：

提起人：郭鴻志老師

依據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規定略以，本校特聘教授聘任，於每年九月底前由系務會議通過推薦，送請院教評會辦理初審，院教評會於十月底前將推薦人選及佐證資料送交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本人已就特聘教授推薦資格乙節，將相關資料送由相關單位審查，並於 9 月 12 日將推薦表件送交系辦，惟因學院未訂定特聘教授聘任資格之傑出表現評量標準，致本案無法提會審查推薦，恐影響教師權益，如何處置？

回覆：因行政作業疏失，以院、系立場當然優先考量保障老師權益。據悉人事室將於 11 月初加開校教評會，預定在此之前訂定傑出表現評量標準（初步規劃以農學院訂定之標準為範本，依本院特性酌加修訂），並提送該次校教評會審查。評量標準通過後，當即召開系務會議、院教評會議完成推薦及初審作業，期能趕上後續相關作業流程。有關老師擔心如此將不符特聘教授聘任作業辦理期程，恐仍失效力部分，將再與人事單位協調溝通，期能爭取對老師最有利之結果。如仍不幸造成權益損害，可循申訴管道尋求救濟。

伍、散會：下午 1 時 25 分